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6 号广州海航威斯汀酒店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名。本次会议实有 5 名监事行使了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女士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三、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及经营投资计划》。
- 四、审议通过了《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 1、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五、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六、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0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上述决议中的第一项议案将由监事会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3 月 23 日